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85 破 58 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9日，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3年8月28日，由于未接管到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发生破产费用871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1100元。现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夏成程